

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為「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u>	名稱： <u>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u>	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爰配合將法規名稱中之「規劃費」修正為「規劃設計費」，並刪除「初期」二字。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u> 及 <u>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七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六條</u> 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時，業將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七條，復查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亦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爰配合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 <u>臺北市</u>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地區為限。	依法制體例修正條次，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 <u>主管機關</u> 為 <u>臺北市</u>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 <u>執行機關</u> 為 <u>臺北市</u> 都市更新處。	依法制體例修正條次及內容。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地區為限。		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
第四條 經核准立案之整宅都市更新會，得依本辦法申請<u>整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u>（以下簡稱本補助）。	第四條 經核准立案之整宅都市更新會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u>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或由本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金額。</u>	一、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其名稱應為「整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因屬規範補助金酌減或不予補助之情形，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第五條 本補助之項目為<u>整合作業費用、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u>	第五條 <u>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以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u>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將「規劃費」修正「規劃設計費」。 二、因應都市更新概要暫緩審議及

<u>業費用。其細項如下：</u> <u>一 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公聽會及人事管理費用。</u> <u>二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u> <u>三 政府規費。</u> <u>四 不動產估價費。</u> <u>五 建築設計費。</u> <u>六 都市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u> <u>七 其他與都市更新規劃設計有關之必要費用。</u>	<u>變換計畫之規劃費為限。</u>	綜合公會及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者等各界之意見，考量民間自力更新初期整合不易，為予以鼓勵、協助推動整合，故將第一階段「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修正為「整合作業費用」，並於後續無受理事業概要項目之補助費用。第二、三階段「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規劃費」修正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 三、參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明訂「規劃設計費」細項。
第六條 本補助各項目之補助上限如下： 一 整合作業費用：未達一百戶者，一百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以下條次遞改。先行說明補助規劃設計費上限規定，較為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第一階段名稱。另以本市已核定且實施者為更新會之案件，平均更新

戶另行補助二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五百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元。 二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未達一百戶者，三百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萬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七千五百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五千元。 三 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未達一百戶者，一百五十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八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		前戶數為七十四點三八戶，以現行條文基數計算更新作業費用，僅得補助四十五萬元，補助費用偏低，另參照修訂版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之都市更新規劃基準費用項下之自行劃定單元認列標準為一百萬元，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僅須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一人申請即可，無同意比例之限制。然整宅為公告更新地區，無須申請劃定單元，惟整合作業費用申請門檻為更新會立案，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更新會立案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同意行之。整合共識較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高，爰此，整合作業費用擬比照自行劃定單元認列標準，修正以一百萬元為基數計算。 三、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計畫
---	--	--

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六千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四千元。 同一申請案已獲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或由本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金額。 第一項規定之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作業費用，參照修訂版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之都市更新規劃基準費用項下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認列標準為三百萬元及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認列標準為一百五十萬元，故修正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以三百萬元為基數計算，及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以一百五十萬元為基數計算。 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補助規劃費上限，因個案情況特殊，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認定者，得酌予提高」，因本次修正採納公會建言，採簡化審核程序，取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並依本條核實計算補助費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屬規範補助金酌減或不予補助之情形，爰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二項。
--	--	---

<u>第七條</u>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u>臺北市都市更新處</u>（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 一 申請書。 二 <u>整合作業費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作業費用之工作項目及概估明細表</u>。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u>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u>第六條</u>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u>執行機關</u>提出： 一 申請書。 二 <u>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工作項目及費用概估明細表</u>。 三 <u>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u>執行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業已明定補助項目內容，爰本條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資明確。 二、條次配合修正。
<u>第八條</u> 申請案由<u>更新處</u>報請本府核發本補助核准函。	<u>第七條</u> 補助案經<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u>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由<u>執行機關</u>報請本府核定。 <u>前項委員會於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u>	本次修正採納公會建言，採簡化審核程序，取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並依修正條文第六條核實計算補助費用，分依三階段，報請本府核發補助規劃設計費核准函，後續依階段完成情形核撥完成比例之補助款。

	<u>意見。</u>	
<u>第九條</u> 補助費由<u>受補助者</u>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 一 整合作業費用：<u>整宅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後</u>，檢具<u>下列文件</u>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之全部： （一）<u>申請書。</u> （二）<u>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u> （三）<u>本補助核准函。</u> （四）<u>支出憑證。</u> 二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u>計畫作業費用</u>： （一）<u>簽訂契約後</u>：於<u>受補助者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u>	<u>第八條</u> 補助<u>規劃費</u>由<u>申請人</u>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u>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u>：檢具<u>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核定事業概要書圖、公聽會實錄成果報告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u>，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之全部。 二、<u>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u>： （一）<u>簽訂契約</u>：檢具<u>補助規劃費核准函、簽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u>	一、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係由申請人檢具各階段工作項目及費用概估明細表申請補助，由本府依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核算補助費上限及發給補助核准函，是本條應屬申請撥付補助費之規定，爰第一項本文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第一階段為「整合作業費用」。又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更新會立案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同意行之。已獲較高之整合共識，爰補助之，俾便後續之推動。另為符合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七條授權範圍，爰明定「核准立案」後一次請領本款補助金額之全部。並就本款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中增訂應檢附「本補助核准函」，並將「統一發票（收據

<u>契約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u> <u>1. 申請書。</u> <u>2. 本補助核准函。</u> <u>3. 委託契約書。</u> <u>4. 收支清單。</u> <u>5. 支出憑證。</u> <u>(二) 計畫報核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u> <u>1. 申請書。</u> <u>2. 本補助核准函。</u> <u>3. 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文件。</u>	<u>市更新權利計畫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u> <u>(二) 計畫公開展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本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u> <u>(三) 計畫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應檢具補助規</u>	<u>）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統稱為「支出憑證」。</u> 三、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費時，「申請書」應為必備文件之一，爰於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應備文件中增訂之。 四、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依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為計畫作業費用。並增加報核後補助時間點，讓更新會提前獲得補助，減少資金壓力，且一併修正核撥比例。 五、受補助者運用補助費應有實質成效，是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於報核後經本府駁回者，視計畫被駁回之時點，即不予撥付或命返還該階段之補助金額，爰增訂第二項。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完成」，文字修正為「如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即更新會依第七條提出
---	--	---

<u>4. 收支清單。</u> <u>5. 支出憑證。</u> <u>(三) 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u>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期滿後，檢具<u>下列文件</u>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u>二十</u>： <u>1. 申請書。</u> <u>2. 本補助核准函。</u> <u>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u> <u>4. 收支清單。</u> <u>5. 支出憑證。</u> <u>(四) 計畫核定後</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u>檢具下列</u>	<u>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u>，申請撥付本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u>前項補助規劃費</u>，<u>申請人</u>應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u>完成</u>，經<u>執行機關</u>審核後，依規定撥付。 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除<u>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u>，<u>執行機關</u>得<u>許以影本代之</u>。	申請，本府依第六條核算三階段之補助上限金額，再依更新會概估明細表判斷是否適用採購法之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以後續實際支出憑證查核是否依規定辦理。倘適用政府採購法者，於申請補助費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七、實際撥付補助費用總額之計算應以符合第五條所定細項之支出憑證合計為準，且不得超出獲核准補助金額上限，爰增訂第四項。
---	--	---

<u>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u> <u>1. 申請書。</u> <u>2. 本補助核准函。</u> <u>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u> <u>4. 收支清單。</u> <u>5. 支出憑證。</u> <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案，經本府駁回者，視駁回時點，不予撥付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目之補助金額。已撥付者，本府應命受補助者返還之。</u> <u>第一項補助費如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本府審核後，依規</u>		
--	--	--

定撥付。 <u>撥付費用總額以符合第五條所定細項之支出憑證合計為準，且不得超出獲核准補助金額上限。</u> 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除<u>支出憑證應以正本檢附外</u>，得以影本代之。		
	第九條 補助規劃費上限依下列規定：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四十五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二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五百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元。 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以下條次遞改。

	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二百二十五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萬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七千五百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五千元。 三 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一百八十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八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六千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四千元。 前項補助規劃費上限，因個案情況特殊，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認定者，	
--	--	--

	得酌予提高。 第一項規定之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以下條次遞改。
<u>第十條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考核之：</u> <u>一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更新處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u>	<u>第十一條 整宅初期規劃費補助計畫核定後，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其執行情形，整宅都市更新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一、因現行條文補助計畫督導及考核機制尚不完備，為瞭解更新會辦理進度，爰修正本條文，並依補助三階段，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考核表、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備查。又其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明定受補助者應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函知本府。

<u>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u> <u>二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更新處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u> <u>更新處得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並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考核受補助者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u>		二、又因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已有定期稽考進度，為避免行政作業重複，故本補助考核期間定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辦理。 三、條次遞改。
---	--	---

<u>獲准補助之申請案執行進度落後者，受補助者應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函知本府。</u>		
第十一條 <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u> 一 <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u> 二 <u>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u> 三 <u>違反或擅自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u> 四 <u>未依第五條規定項目運用補助費者。</u> 五 <u>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u>	第十二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補助計畫，並收回補助規劃費：</u> 一 <u>違反前條規定者。</u> 二 <u>違反或擅自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u> 三 <u>未按原核准補助計畫運用補助規劃費者。</u>	一、本府依修正條文第六條核實計算補助經費，依第八條核發補助規劃設計費核准函，受補助者再依第九條規定，於分階段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提出，本府依階段完成情形核撥完成比例之補助款。故本條新增本府得廢止補助核准函之情形，並將規劃費修正為規劃設計費。 二、因本次將擬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修正為整合作業費，故第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業已明定規劃設計費項目內容，故將現行條文之原核准補助計畫修正為第五條規定項目。 四、增加第四款及第六款，以因應實際情形發生之行政措施。 五、增定第五款，俾利督導更新會

，<u>屆期仍未改善或經本府評估計畫難以執行者。</u> <u>六 實施者變更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u>		進度及檢討後續補助申請之妥適性。 六、條次遞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將「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修正為「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更新處</u>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執行機關</u>定之。	執行機關修正為更新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